

本公司會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條 會員與客戶應採以可留存金流軌跡之方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不得以現金為之。</u>		一、新增本條。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052 號函規定，會員不得接受客戶以現金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防堵不肖人士利用現金交易作為洗錢及詐欺犯罪行為之掩護，爰增訂本條，現行條文第 30 條至第 33 條，遞移至第 31 條至第 34 條。
<u>第三十一條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本規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u>	第三十條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本規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二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自律公約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衝突，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辦理。</u> 若無明文排除，本規範相關條文於所有類型之會員原則上應一體適用。但業務種類或形態本質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本規範之解釋，應考量規範目的及風險控管之實效性。	第三十一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自律公約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衝突，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辦理。 若無明文排除，本規範相關條文於所有類型之會員原則上應一體適用。但業務種類或形態本質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本規範之解釋，應考量規範目的及風險控管之實效性。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三條 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依本公司會員自律公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u>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依本公司會員自律公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四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三十三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